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,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的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。

2024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股 22.688% 的股东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书面提交的《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成立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，提出临时提案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0 日。2024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成立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》。2024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上海鑫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太常路 4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袁鸿宾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36,731,09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2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及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发生对《会议通知》及《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成立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提请监事会换届并成立第四届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无副本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Guoquan in black ink.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an in black ink.

周健

经办律师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eng Guanyu in black ink.

庞冠琪

2024年 5月 27日